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541號

原告 鼎超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志杰

訴訟代理人 王士豪律師

被告 泰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新旺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複代理人 邵芳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
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47,230元，及民國109年1月10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1,395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-9號所示之支票9
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屆期提示，竟均遭以存款不足之理
由退票，而被告既簽發系爭支票，依法即應負給付之責，爰
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對系爭支票之真正均不爭執，除附表編號1
之支票兩造為直接相對人外，其餘支票均非直接相對人，請
依法判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另支票發票人應
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
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
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
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
票及退票理由單各9紙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本院審酌

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資料，經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林士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楊均謙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	付款人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
1	108年4月30日	AG0000000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太平分行	泰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7,230元	109年1月10日
2	108年5月10日	AH0000000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太平分行	泰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萬元	109年1月10日
3	108年6月10日	AH0000000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太平	泰鎰精密科技股份	10萬元	109年1月10日

(續上頁)

			分行	有限公司		
4	108年7月10日	AH00000000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太平分行	泰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萬元	109年1月10日
5	108年8月10日	AH00000000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太平分行	泰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萬元	109年1月10日
6	108年9月10日	AH00000000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太平分行	泰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萬元	109年1月10日
7	108年10月10日	AH00000000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太平分行	泰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萬元	109年1月10日
8	108年11月10日	AH00000000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太平分行	泰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萬元	109年1月10日
9	108年12月12日	AG00000000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太平分行	泰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萬元	109年1月10日